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和静县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 2025 年和静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一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马英
18815692454

1. 2025 年和静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一期）（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新疆辰昱嘉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7308.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辰昱嘉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7日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者的，应在资格性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资格证明材料（附中小微企业名录网上查询截图）并按上述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的监狱企业的，应在资格性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6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千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千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